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347號

原告 林思怡

訴訟代理人 蔡宜真律師

被告 全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台昀

訴訟代理人 簡詩家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4年5月19日辯論終結後，仍有事實待釐清，因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志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書記官 洪仕萱